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不划分标段）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5
第六章 技术要求.....81
一、标准规范.....81
二、技术要求.....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86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98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共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98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98
3．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98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98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98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98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98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98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8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98
7.(其他补充说明)。.....98
投标人（公章）：.....98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98
地址：.....98
电话：.....98
传真：.....98
邮政编码：.....98
年月日.....98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98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99
2.投标函附录.....99
序号.....99
条款名称.....99
合同条款号.....99
约定内容.....99

备注 99
1 99
项目经理 99
姓名： 99
2 99
工期 99
天数：日历天 99
3 99
缺陷责任制 99
（工期质量保修期） 99
4 99
分包 99
.. .. 99
.... 99
.... 99
.... 99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99
序号 100
名称 100
金额（元） 100
备注 100
1 100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100
2 100
3 100
4 100
5 100
.. .. 100
.... 100
.... 100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2-11 10:47:19		
项目名称：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工程地点：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如意湖南岸滨湖区域及湘江路以北、环湖南路以南、智慧大道以西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7787600.00 元	**工程造价：**	8355285.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94765.21 立方米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5】11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樱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279870
代建单位：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韦义星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293
招标单位：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北、淮河路南
招标单位联系人：	韦义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29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衣芙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89590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2-370281-04-01-21503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上合示范区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279870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长江路 1 号上合服务中心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hghjsb2020@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如意湖湖底清淤及辅助区域工程，湖底清淤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区一位于上合大道跃进河大桥东侧位置，清淤范围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挖方约 20616.66 立方米；分区二位于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东南侧位置，清淤范围面积约 9.09 万平方米，挖方约 78917.29 立方米；分区三位于如意湖东侧，生态大道西侧，清淤范围面积约 29.97 万平方米，挖方约 90225.72 立方米；分区四位于浮船码头，清淤范围面积约 0.93 万平方米，挖方约 5005.54 立方米。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以及保修期内维修 （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划分标段	194765.21 立方米	主要包括如意湖湖底清淤及辅助区域工程，湖底清淤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区一位于上合大道跃进河大桥东侧位置，清淤范围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挖方约 20616.66 立方米；分区二位于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东南侧位置，清淤范围面积约 9.09 万平方米，挖方约 78917.29 立方米；分区三位于如意湖东侧，生态大道西侧，清淤范围面积约 29.97 万平方	8355285.0

		米，挖方约 90225.72 立方米；分区四位于浮船码头，清淤范围面积约 0.93 万平方米，挖方约 5005.54 立方米。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 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2.项目经理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 程的项目经理；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四、联合体投标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五、投标标段要求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04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韦义星，联系电话：0532-58571293，邮箱：shwlcbb@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北、淮河路南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279870 邮箱：shghjsb2020@163.com 传真/ 地址：胶州市长江路 1 号上合服务中心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北、淮河路南
		联系人	韦义星
		电话	0532-585712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
		联系人	衣芙蓉
		电话	0532-68895901
1.1.4	项目名称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1.1.5	建设地点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如意湖南岸滨湖区域及湘江路以北、环湖南路以南、智慧大道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以及保修期内维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5-0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3）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及澄清（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870ab4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

c64d361b-f83f-44b3-b0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8.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

c64d361b-f83f-44b3-b0

		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c64d361b-18df-44b3-b0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上合示范区**
		电话	**0532-85279870**
		地址	**胶州市长江路 1 号上合服务中心**

c64d361b-18dc-44b3-b00a-f25987600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hghjsb2020@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8227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类似工程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1.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1.13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1.14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 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 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 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 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 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7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不 得兼任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 作要求，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备 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 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 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 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
11.18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要求：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11.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11.20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1.21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2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c64d361b-f83f-44b3-b0

11.2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4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承诺书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法人章； 其他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 “公章及印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3.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4.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5.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6.本项目电子版图纸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7.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答疑等途径做好招标项目信息收集汇总和报价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付出的所有协调类费用均 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若发生不再另行签认。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承包人未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人员工资问题导致打架、上访、投诉、堵门、堵路、爬塔吊、报警、静坐、自杀、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对发包人项目具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停止施工，待承包人妥善处理完毕上述事件后，发包人恢复正常支付工程款；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由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和罚款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发包人代付施工人员工资情形时，则代付工资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拖延施工人员工资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和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5	智慧评审项目	否

c64d3[illegible]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1）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4）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5）处于破产状态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f0f0f0b-f851-4f43-b098-072969870ab4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注：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可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将失去本次投标资格。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投标保证金
3.5.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6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4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会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
8.2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

c64d361b-f8af-44b3-b098-072969870ab4

		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企业章程 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5、项目经理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同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 场监管服务平台 ”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中体现。)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中体现。) 7、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 场监管服务平台 ”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8、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表、项目管理人员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9、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c64d361b-1806-44b3-1098-072969870ab4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4.0 分;技术标:31.0 分;报价评审:4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单价合理性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a + 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2）B 值计算方式: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少于 22 个（含）,B=(B1+B2+...Bn-N1-M1)/(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含）,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i=j 或 i=j+1,n-i-j=X(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 为: 20 ,X≥20） 报价水平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a + 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2）B 值计算方式: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670ab4

		（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少于 22 个 （含）,B=(B1+B2+...Bn-N1-M1)/(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i=j 或 i=j+1,n-i-j=X (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 为: 20 ,X ≥2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与业绩		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2.0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5 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表为准。（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同类工程业绩	3.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财务状况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得 1 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财务状况。）相关标书内

c64d361b-f83f-44b3-b098-07096087e3b4

				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质量认证情况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获奖情况	3.0	近 5 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计分，二等奖 80%计分，三等奖 60%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获奖情况均予以认可。）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c9879ab4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以信誉等级较高的一方计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 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行为动态评价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项目分解	单价合理性	3.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设置清单参数个数数量：5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 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5 % 减 0.6 分，减完为止。每低 15 % 减 0.6 分，减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90a4

				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2.0	安全文明措施费符合常规计算方法 ，得 2 分。安全文明措施费不符合常规计算方法 ，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佐证材料、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各条款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1)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2)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 (3)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4)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5)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 1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 2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3 ）质量标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检验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c64d361b-f83f-44b3-b098-0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3.0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2-3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资源配备计划	2.0	（ 1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 2 ）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 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四新”技术应用	2.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0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详尽、合理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c64d361b-f83f-44b3-1098-07196087...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5.0	对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等进行要求。详尽、合理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报价水平		4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4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

c64d361b-f83f-44b3-9098-0729698e70ab

			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 39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4、评标标准说明：

4.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 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 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4.2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信息录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 ”（以下简称主体信 息库），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评分办法中：

5.1 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2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社保证明材料， 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 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 人 公 章 ） 。优秀 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 “ 山 东 省水利建 设 市场监 管服务平 台 ”（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2）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班子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或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社保证明材料是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6、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6.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3）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 人“工程业绩 ”（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 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6.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

（2）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 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6.3 施工合同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6.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只认可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需明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6.5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7、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7.1 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2 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 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8、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

e64d3611-f83f-4403-1098-072969870ab4

标 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8.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3）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 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9、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 址 ：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10.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 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扣分情形，应主动说明，并按规定提供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网站截图。若不存在以上扣分情形， 投标人须提 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 为记录 ”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 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2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投标人得分=A+B+C。

3.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b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规定
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违法违规情形：
4.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线上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
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43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square \quad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

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52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2.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64d361b-f83f-44b3-b09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发包人：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1.1.1.2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3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4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日期

1.1.2.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3联络

1.3.1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1提供施工场地

2.1.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1.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2)……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4)……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其它义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1)……(2)……
4.2分包
4.2.1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2.2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3不利物质条件
4.3.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星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星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文明工地
9.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mm的雨日超过天；`
(2)风速大于m/s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的高温大于天；
(4)日气温低于℃的严寒大于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c64d3010-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11.暂停施工
11.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工程质量
12.1质量评定
12.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全面完整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如不能提供的，扣除工程结算值的10%。
12.1.2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2.2质量事故处理
12.2.1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试验和检验
13.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3.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14.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4.3暂估价
14.3.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5.价格调整
15.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5.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6.计量与支付
16.1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超过30%。工程价款结算，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进度款，工程结束后，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前最多拨付合同价款的80%，通过竣工验收依据审计报告最多拨付余款至工程审计值的97%，剩余3%在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工程造价以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每阶段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在双方确认违约金额后，发包人可以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质量保证金
16.2.1为工程审计值3%，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16.3竣工（完工）结算
16.3.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6.4最终结清
16.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6.5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7.竣工验收（验收）
17.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政府验收包括：。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17.2分部工程验收
17.2.1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单位工程验收
17.3.1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7.4阶段验收
17.4.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7.5专项验收
17.5.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7.6竣工验收
17.6.1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施工期运行
17.7.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17.8试运行
17.8.1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之日起2年。
19.保险
19.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9.2第三者责任险
19.2.1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9.3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9.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19.5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0.争议的解决
20.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566d561b-1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c64d3610-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aab4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c64d361b-f83f-44b3-b098-0[illegible]70ab4

附件四：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表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2.建设地址：青岛市胶州市

3.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829.51㎡，总建筑面积3045.2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建设水上运动场地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水域航道整治（水域清淤）、下水坡道等岸线基础设施完善；二是建设冲洗平台、码头泊位；三是建设综合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满足船舶储存、快速补给、医疗救援、更衣淋浴等功能；四是建设配套道路、市政管线及标识标牌等。本次招标范围为建设水上运动场地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水域航道整治（水域清淤）、下水坡道、冲洗平台等岸线基础设施完善。

三.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

四.编制依据

4.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22）69 号）

4.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4.3《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4.4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文件

4.5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清淤工作中涉及的岸上淤泥脱水处理，脱水场地集水沟排水管、沉淀池开挖恢复、场地恢复，排泥管安拆，开工展布、收工集合、临时道路等所有清淤相关工作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机中，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本工程控制价中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计列。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外加剂费用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混凝土泵送费已包含在混凝土项目综合单价中；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材料价格包括运杂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及风险因素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各种消耗材料、周转材料的二次倒运，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项目施工围挡、脚手架、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等项目，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5）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余方弃置（含场内倒运、场外运输、倾倒，弃土场平整，弃土场临时道路、土方消纳费等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6）本项目所有需要拆除和迁移涉及由产权单位引起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协调处理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

c64d261b-f83f-44b3-1098-072969870a14

计取。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降、排水等费用已在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施工过程中管线及设备等的保护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投标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要考虑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整治、裸露土地覆盖、噪音治理等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图纸详细说明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为满足工期进度出现的赶工、夜间施工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六. 暂估价

成品地锚暂估价 2000 元/个，浮码头暂估价 377000 元/座，成品驿站 100000 元/座，均已包含规费、税金，不需另外计取。施工单位投标时按给定金额计列，不得调整。

七.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2.建设地址：青岛市胶州市

3.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829.51㎡，总建筑面积3045.2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建设水上运动场地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水域航道整治（水域清淤）、下水坡道等岸线基础设施完善；二是建设冲洗平台、码头泊位；三是建设综合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满足船舶储存、快速补给、医疗救援、更衣淋浴等功能；四是建设配套道路、市政管线及标识标牌等。本次招标范围为建设水上运动场地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水域航道整治（水域清淤）、下水坡道、冲洗平台等岸线基础设施完善。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

三.编制依据

3.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22）69号）

3.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3.3《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

3.4《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

3.5《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3.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3.7《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3.8《青岛材价》2025年第12期价格和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

3.9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文件

3.10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综合工日单价

本工程按照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取费，人工费按照 122 元/工日。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绞吸船清淤中的岸上淤泥脱水处理，脱水场地集水沟、沉淀池开挖恢复、场地恢复，排泥管安拆，开工展布、收工集合、临时道路等所有清淤相关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

（2）本工程控制价中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计列。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外加剂费用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混凝土泵送费已包含在混凝土项目综合单价中；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材料价格包括运杂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及风险因素等。

（4）本项目施工围挡、脚手架、模板、防风障、遮荫棚、洒水车浇水等费用，包含在相关清单内，不再单独计列。

（5）本项目余方弃置运距按照 5km 计列。

（6）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等费用包含在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不再单独列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按照 0.5%计列。

（7）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图纸详细说明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六.暂估价

成品地锚暂估价 2000 元/个，浮码头暂估价 377000 元/座，成品驿站 100000 元/座，均已包含规费、税金。

七.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 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 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 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64d361b-f83f-44b3-b098-0725e9870ab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able>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6. 近3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cc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 0ab4

7.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 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 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9.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

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此格式。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11.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

2.联合体主投标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成员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制作。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共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c64d361b-f88f-44b3-b098-072969870ab4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制（工期质量保修期）			
4	分包			
..	.....	.....	.....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869870ab4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2			
3			
4			
5			
..	.....	.....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附录一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4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清淤工程						
1	500104001001	船舶疏浚	1.地质及水文地质参数:按设计图纸 2.需要避险和防干扰情况:依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船型及规格:绞吸船，其他综合考虑 4.排泥管线长度:2km 5.挖深及排高:按设计图纸 6.排泥方式(水中、陆地):陆地 7.包含岸上淤泥脱水处理，脱水场地集水沟排水管、沉淀池土坎开挖恢复、场地恢复，排泥管安拆，开工展布、收工集合、临时道路等所有清淤相关工作 8.计算规则：按招标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水下有效自然方体积计量	m3	194765.21			
2	500101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类分级:清淤产生的淤泥、土方等 2.是否装车：含装车 3.运距:综合考虑 4.计算规则：按招标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水下有效自然方体积计量 5.工作内容：包含土方装车、外运、弃土场平整、弃土场临时道路、土方处置费等工作内容	m3	194765.21			
		入水坡道工程						
3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按设计图纸 2.开挖厚度:按设计图纸	m3	937.82			
4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场内倒运）	1.土类分级:原土 2.运距:场内倒运，≤0.5km	m3	937.82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937.82			
6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级配砂石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3	1875.64			
7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下水坡道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商砼 3.泵送、模板等综合考虑	m3	408.55			
8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HRB400 2.型号、规格:ϕ12	t	32.248			
9	500103010001	石料抛投	1.粒径:块石粒径不小于500mm，强度≥30MPa。找平层级配砂石粒径5-40mm 2.抛投方式:自行考虑 3.挤出淤泥外运综合考虑	m3	636			
		道路工程						

c64d361b-[illegible]-0729698-0729698-072969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按设计图纸 2.开挖厚度:按设计图纸	m3	592.19			
11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场内倒运）	1.土类分级:原土 2.运距:场内倒运，≤0.5km	m3	592.19			
1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592.19			
13	500114001001	沥青道路	1.做法：30厚中（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粘层沥青油0.5L/平方米+50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透层沥青油1.1L/平方米+150厚C20混凝土垫层+150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2.摊铺方式:机械 3.模板、养护、路缘石下超铺碎石等综合考虑 4.计算规则：按沥青面层面积计算	m2	741.1			
14	500114001002	石材铺装	1.做法：900*300*50厚芝麻白火烧面花岗岩（利旧）+30厚1:3干性水泥砂浆+150厚C20混凝土垫层+150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3.模板、养护等综合考虑	m2	191.86			
15	500114001003	安砌立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00*150*250厚芝麻灰火烧面路缘石 2.垫层：3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C20混凝土垫层，综合模板安拆 3.综合弯道、异形路沿石，靠背、护角等，具体详设计图纸	m	144.56			
16	500114001004	安砌立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00*150*100厚芝麻灰火烧面路缘石 2.垫层：3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C20混凝土垫层，综合模板安拆 3.综合弯道、异形路沿石，靠背、护角等，具体详设计图纸	m	19.25			
		室外电气土建						
17	500101004001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开挖原状土 综合考虑 2.断面形式及尺寸:按设计要求 3.运距:可用于回填的土石就近堆放或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倒运及运距综合考虑	m3	174.86			
18	50010300100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按设计要求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按设计要求 4.运距:现场堆土和临时集中堆土回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74.86			
19	500109001002	垫层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综合考虑	m3	0.92			

c64d361b-5f0f-44b8-b098-072969870ab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500109001002	垫层混凝土	4.级配、拌制要求:综合考虑 5.其他:综合考虑运距、泵送费等	m3	0.92			
20	500105006001	井侧墙	1.品种、规格及强度等级:MU20烧结普通转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5水泥砂浆砌筑 3.勾缝要求:按设计要求 4.详细做法见08D800-7 P59	m3	2.64			
21	500112001001	手孔井盖板	1.构件结构尺寸:1500*1200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3.吊运、堆存要求:综合考虑 4.其他:综合考虑运距、模板制安费、泵送费等	m3	0.44			
22	500111002001	钢构件加工及安装	1.材质:套管、电缆支架、接地等预埋件 2.牌号:综合考虑 3.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4.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底漆、面漆等全部工作内容 5.其他内容详见设计说明	kg	38.74			
23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综合考虑 2.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3.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长度计算重量，单价综合考虑钢筋接头、搭接及措施筋。	t	0.0434			
24	500114001005	防水工程（底板防水）	1、水泥砂浆防水层 2、防水附加层、搭接等综合考虑 3、详细做法见08D800-7 P78	m2	3.6			
25	500114001006	防水工程（侧墙防水）	1、水泥砂浆防水层 2、500厚2：8灰土或粘素土分层夯实 3、防水附加层、搭接等综合考虑 4、详细做法见08D800-7 P78	m2	9.24			
26	500114001007	防水工程（顶板防水）	1、2：8灰土或粘素土分层夯实 2、水泥砂浆防水层 3、钢筋混凝土盖板，板缝用1：2.5水泥砂浆填实 4、防水附加层、搭接等综合考虑 5、详细做法见08D800-7 P78	m2	3.6			
27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垫层 2.材料品种:钢模板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综合考虑 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综合考虑 4.支撑形式:综合考虑	m2	2.44			
		室外给排水土建						
28	500101004002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开挖原状土 综合考虑 2.断面形式及尺寸:按设计要求 3.运距:可用于回填的土石就近堆放或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倒运及运距综合考虑	m3	149.26			

c64d361b-f251-4e2a-b098-07296870ab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	50010300100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按设计要求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按设计要求 4.运距:现场堆土和临时集中堆土回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71.41			
30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77.85			
31	500109001003	垫层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综合考虑 4.级配、拌制要求:综合考虑 5.其他:综合考虑运距、泵送费等	m3	3.009			
32	500105006002	井侧墙	1.品种、规格及强度等级:MU10烧结页岩砖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7.5水泥砂浆砌筑 3.勾缝要求:按设计要求	m3	12.4466			
33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垫层 2.材料品种:木模板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综合考虑 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综合考虑 4.支撑形式:综合考虑	m2	8.85			
34	HB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构件名称:不锈钢雨水盖板 2.规格型号:600*300*30厚 3.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套	74			
35	500114001008	防水工程（底板防水）	1、20厚水泥砂浆1:3防水砂浆	m2	10.62			
36	500114001009	防水工程（侧墙防水）	1、20厚水泥砂浆1:3防水砂浆	m2	103.722			
		其他工程						
37	500101002006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按设计图纸 2.开挖厚度:按设计图纸	m3	760.675			
38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场内倒运）	1.土类分级:原土 2.运距:场内倒运，≤0.5km	m3	760.675			
39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760.675			
40	500114001010	人工沙滩	1、做法：500厚细海沙+土工布一层+250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2、包含生态防护袋，详见设计 3、计算规则：按岸边至生态防护袋区域沙滩面积计算 4、综合考虑生态防护袋以外水域内沙层	m2	1873.13			
41	500114001011	电动绞盘	1、功率5.5kw-7.5kw	个	1			
42	500114001012	成品驿站	1.外观尺寸4000*6000*2800，型钢+钢化玻璃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2	500114001012	成品驿站	2.内部简装、预留上下水、用电、安装2P空调	座	1			
43	500114001013	浮码头	1、详设计，包含浮码头建设、锚固等	座	1			
44	500114001014	信号旗杆	1、门式旗杆，高8m，宽4m，横杆ϕ80*2.5不锈钢管，竖杆采用2.5厚锥形不锈钢钢管上，上口径ϕ80，下口径ϕ160 2、800*800*1000C25混凝土基础，C15混凝土垫层 3、包含预埋螺栓、铁件等工作内容	个	1			
45	500114001015	成品地锚	1、规格参数详设计	个	1			
		绿化工程						
46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1.换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基肥综合考虑 2.换填土厚度:按设计要求	m3	601.5			
47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601.5			
48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按设计要求	m2	1203			
49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坪，四季青 2.铺种方式:草皮卷满铺	m2	635			
50	050103009001	栽植地被植物	1.种类:芦苇 2.株高/冠径:按设计 3.单位面积株数:16株	m2	568			
51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种类:现场苗木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胸径＜15cm 3.株高:综合考虑 4.冠径:综合考虑	株	6			
52	050102001002	移植乔木	1.种类:现场苗木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5cm≤胸径＜20cm 3.株高:综合考虑 4.冠径:综合考虑	株	17			
53	050102002001	移植单株灌木	1.种类:球状灌木 2.株高:1m≤株高≤1.5m 3.冠径:1m≤株高≤1.5m	株	3			
54	050102003001	移植成片灌木	1.种类:常绿灌木 2.株高:0.6m＜株高≤1.0m 3.冠径:综合考虑 4.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m2	32			
		拆除工程						
55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透水砖 2.厚度:现状透水砖	m2	41			
56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00厚	m2	41			
57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50厚	m2	354			
5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石材铺装 2.厚度:现状石材铺装 3.保护性拆除	m2	354			
59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现状侧、平石	m	44.3			
60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原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装车、外运、卸	m3	129.68			

c0d5e1b-3ac4-4b1-b098-07296870ab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0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车、土方处置费等内容	m3	129.68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61	IB001	小型污水泵站	1.型号、规格:50WQX10-10-0.75 2.外形尺寸:ADDF-0.5*2,B*L*H=2.3*0.9*0.85(m) 3.重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套	1			
62	IB002	水表	1.型号规格:DN65 2.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组	1			
63	IB003	室外成品花洒	1.材质、规格:不锈钢 2.组装形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3.综合内容:含喷头、阀门、支架等全部附件	套	20			
64	IB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PR 3.规格:DN65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综合内容:含消毒、冲洗	m	12.19			
65	IB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PR 3.规格:DN50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综合内容:含消毒、冲洗	m	22.95			
66	IB00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PR 3.规格:DN40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综合内容:含消毒、冲洗	m	18.35			
67	IB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PR 3.规格:DN32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综合内容:含消毒、冲洗	m	8.92			
68	IB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PR 3.规格:DN15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5.综合内容:含消毒、冲洗	m	28.3			
69	IB009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PVC 3.规格:DN100 4.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m	28.3			
		景观电气						
70	500201016001	厂用电系统设备安装	1.型号、规格:电绞盘控制箱IP55 2.电压等级:5.5KW-7.5KW 3.含基础，300mm水泥台上安装	套	1			
71	500201016002	厂用电系统设备安装	1.型号、规格:驿站照明箱 2.电压等级:3KW 3.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套	1			
72	500201018001	电缆安装及敷设	1.型号、规格:YJV22-5*6 2.电压等级:按设计要求 3.电缆头类型:铜	m	101.68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3	500201018002	电缆安装及敷设	1.型号、规格:YJV22-3*6 2.电压等级:按设计要求 3.电缆头类型:铜	m	140.3225			
74	500201017001	照明灯具安装	1.型号:太阳能庭院灯 65W LED，3000K，IP68 2.规格:不锈钢面板，钢化玻璃透光罩，高5m，太阳能款 3.含灯杆、灯杆基础、接地	套	9			
75	500201016003	配电箱移位	1.型号、规格:现状配电箱 2.电压等级:按设计要求 3.含配电箱、配电箱基础、配电箱进线及出线的移位 4.	套	2			
76	500201017002	红绿灯移位	1.型号、规格:现状红绿灯 2.含红绿灯、灯杆、灯杆基础、接地、进线等红绿灯所有配套设施的移位	套	1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77	HB002	导流工程		元	1			
78	HB003	施工交通工程		元	1			
79	HB004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元	1			
80	HB00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元	1			
81	HB00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元	1			
82	500114002001	拉森钢板桩	1、拉森钢板桩打拔 2、计算规则：按拉森钢板桩重量计算	t	222.593			
83	HB007	施工专项工程		元	1			
84	HB008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1			
85	HB009	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 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预留金表

预留金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预留金			
	合计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ZG0001	成品地锚	个		2000.00		
2	ZG0002	成品驿站2500*6000*2800	座		100000.00		
3	ZG0003	浮码头	座		377000.00		
		小计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小计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f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小计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小计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f9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零星工作项目表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f870ab4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0ab4

总承包服务费表

总承包服务费表

工程名称: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如意湖水上运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清淤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c64d361b-f83f-44b3-b098-07296987 0ab4